

01 好友到李好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黃志偉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
06 年10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19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
07 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9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
16 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17 項亦有明文。是科刑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
18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9 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
20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
21 礎。

22 二、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由被告黃志偉提起上訴，而被告
23 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均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
24 上訴，至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簡
25 上卷第94、17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
26 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27 院審查範圍。

28 貳、原審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29 一、犯罪事實：

30 （一）被告黃志偉經網路結識告訴人卓○○，並於民國112年10月1
31 7日借住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達麗海天大

樓」住處，且於相處過程中得知告訴人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被告嗣於同年月18日凌晨1時18分許，以外出購物為由向告訴人拿取上址住處之門禁磁扣，因告訴人將甲車鑰匙與該磁扣串在一起，而將甲車鑰匙一併交付被告，被告見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前往告訴人上址住處地下1樓之甲車停車位，以甲車鑰匙開啟車門後入內搜索財物，最終竊取卓○○置於皮包內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4751*****7982號信用卡1張（詳細卡號詳卷，下稱系爭信用卡）得手。

(二)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上午離開告訴人上址住處後，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於同日上午8時、8時1分許，在高鐵左營站內之統一超商左運門市，持系爭信用卡進行消費，該門市店員因此陷於錯誤，誤認被告係有正當使用系爭信用卡權源之人，而同意被告分別刷卡新臺幣（下同）3,000元、3,000元（小額消費免簽帳單），以購買遊戲點數。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二)所為，則是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兩次盜刷系爭信用卡詐取遊戲點數，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四、被告所犯之竊盜、詐欺得利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犯罪所得並不多，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07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量刑部分，法律賦予審判者
08 自由裁量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
09 之，但其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
10 加以審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自難謂其有何不當之處。

11 三、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犯竊盜
12 罪、詐欺（取財或得利）罪之前科紀錄，其亦自承過去曾多
13 次竊取他人信用卡後再盜刷，猶不思悔改，於本案又以相同
14 手法犯罪，不僅侵害告訴人之權益，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
15 序，復考量其所獲利益多寡，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
16 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所犯竊盜罪、詐欺得利罪量處
17 有期徒刑4月、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
18 被告所犯二罪之被害人同一，性質上皆為侵害告訴人財產法
19 益之犯罪，且犯罪時間相近等節，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7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於量處宣告刑
21 時，已詳加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嚴重性，以及被
22 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態度等
23 一切情狀，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
24 告之責任為基礎酌定其宣告刑，且所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
25 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有失輕重之情形；而原審酌定執行刑
26 時，亦已充分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不法關聯、整體非難評價
27 等情狀，所定之執行刑亦未逾越法定範圍，是原審量刑核與
2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固然
29 以上揭情詞提起上訴，惟本案犯罪所得之多寡已為原審量刑
30 時所審酌甚詳，而原審量刑並未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業如
31 前述，則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

形下，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被告以上揭情節
提起上訴並請求撤銷原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法官 陳姿樺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